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臺日實務及學術交流考察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最高檢察署

姓名職稱：檢察總長 邢泰釗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張介欽

最高檢察署調辦事檢察官兼書記官長 吳怡明

最高檢察署調辦事檢察官 李濠松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陳韻如

派赴國家：日本（東京）

出國期間：113年10月28日至113年11月2日

報告日期：114年2月1日

摘要

近年來集團型詐騙案件猖獗，且不唯於我國，日本亦有類似情形（日文稱為「特殊詐欺」），為瞭解該國此類詐騙案件現況、實務面所遇困難、偵辦機關之對應策略及法制面立法規劃等，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邢泰釗率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張介欽、最高檢察署調辦事檢察官吳怡明、李濠松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陳韻如共 5 名前往考察，與警察機關及檢察機關座談研討，俾能交流實務經驗以提升打擊犯罪效能。此外，亦前往拜會日本知名大學法學院，包括政策研究大學院大學、中央大學法科大學院及早稻田大學法科大學院等，就重要法律制度議題進行交流。

目錄

壹、前言.....	1
貳、考察經過及內容	4
一、政策研究大學院大學座談	4
二、中央大學法科大學院座談	9
三、早稻田大學法科大學院座談	18
四、警察廳座談	24
五、最高裁判所參訪	30
六、東京地方檢察廳座談	32
參、心得與建議	37
一、不法所得之查扣與返還	37
二、科技偵查法制化	37
三、防止被告逃亡之修法	38
四、法案研議過程之特色	39
五、其他.....	40
肆、訪問活動照片	42
伍、附件.....	44

壹、前言

我國與日本民間往來頻繁，然官方正式交流不易，尤其日本司法實務界較為保守，過往雖與知名大學法學院等學術界多所交流，然與司法實務界互動則相對較少。

2023年3月16日「臺灣日本關係協會」及「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分別代表臺灣與日本簽署「關於法務及司法領域之交流與合作備忘錄(法務司法分野における交流と協力に関する覚書)」(參附件1)，宣示雙方基於「自由、民主、法治以及尊重基本人權等共同價值」、「強化及促進臺日間在法務及司法領域上之合作關係」，更明載應致力於「促進民事、刑事、行政以及商事法規及法規制度等之調查及相互瞭解」(備忘錄第2條)、「交換關於法規及法規制度等之資訊、專業知識及意見；實行調查、研究訪問」(備忘錄第3條)。最高檢察署身為政府司法機關之一，自應秉持上開備忘錄之宗旨，設法創造與日本司法實務界交流之機會。

經查閱日本媒體報導，發現其近年來詐騙案件之被害情形與我國相似，均有大幅成長趨勢，依日本警察廳統計，2023年(令和5年)日本的詐欺件數達19,038件，比前一年(2022)增加1,468件，增幅為8.4%，同時，詐騙造成的總被害金額亦達452.6億日圓，較前一年增加了81.8億日圓，增幅為22.0%，顯見詐騙案件之猖獗為臺日執法機關均需面對之重大議題。

故最高檢察署以此為切入點，於2024年3月12日循正式途徑行文我國外交部，表達欲就此議題前往日本拜會訪問司法實務機關，交換此類案件之偵辦心得與經驗。本署函文意旨略以：「集團型詐騙案件近年來日益猖獗，經查日本亦有類似情形(日文稱為「特殊詐欺」)，為瞭解該國此類詐騙案件的現況、偵查面所遇困難及對應策略、法律面立法規劃及是否有運用新興科技偵辦等，本署將前往考察，俾能互為經驗交流，提升打擊犯罪效能。為有效達成上開交流目的，本次擬

拜會最高檢察廳、東京高等檢察廳、東京地方檢察廳及警察廳（National Police Agency）等司法實務機關」，繼由日本臺灣交流協會及我國日駐日本經濟文化代表處等協助聯繫相關機關，安排訪問事宜。經逾半年接洽聯繫，終洽妥與日本警察廳主責相關業務之高階警官等人及檢察機關之高層代表進行交流。

為把握出訪機會，本次除以警察、檢察等實務機關為主軸外，亦同步接洽日本知名大學法學院，就近年來重要法律制度議題進行交流，包括政策研究大學院大學、中央大學法科大學院及早稻田大學法科大學院等，與學界探討議題為：該國刑事訴訟法 2023 年修正新增棄保潛逃罪等相關規定之立法重點、科技偵查法制化之進展、刑事再審制度之興革及死刑議題之法制面現況等。

本次出訪交流對象共包括二公務機關及三學術機構，訪問日程計 6 日（10/28~11/2），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邢泰釗率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張介欽、最高檢察署調辦事檢察官吳怡明、李濠松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調辦事檢察官陳韻如共 5 名前往，並邀聘在日本長野信洲大學任教之吳柏蒼教授、我國中央警察大學刑事系林裕順教授同行協助翻譯。

有關至實務機關交流訪問，因本次訪團層級較高及日方較為保守等因素，接洽過程花費相當時日進行溝通，特別感謝我國外交部駐日本經濟文化代表處李逸洋大使，督導政務組傅國華組長、行政組何仲民組長、領務組陳盈如組長率同外館同仁包括領事部課長邵秀華、法務秘書李易聰、警務秘書曾百川等全力協助，終使本次訪問得以順利完成。

訪日考察行程表

日期	拜訪機關
2024/10/28 星期一	搭乘日航班機 09:30 台北松山機場出發 13:20 抵達東京羽田國際機場
2024/10/29 星期二	政策研究大學院大學 (GRIPS) 座談 駐日本經濟文化代表處午宴 中央大學法科大學院座談
2024/10/30 星期三	早稻田大學法科大學院座談
2024/10/31 星期四	警察廳座談 最高裁判所參訪
2024/11/1 星期五	檢察機關座談
2024/11/2 星期六	搭乘日航班機返國

貳、考察經過及內容

一、政策研究大學院大學座談

(一) 時間：2024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二) 地點：政策研究大學院大學

(三) 出席人員：

1. 副校長/道下德成
2. 海上保安政策課程 副教授/高木佑輔
3. 國際海洋法課程 教授/古谷健太郎
4. 國際學術部門 組長/北野愛子
5. 另有臺灣留學生三名列席旁聽

(四) 交流內容

1. 訪問緣起

最高檢察署於 2023 年 11 月間舉辦「臺日海上犯罪與國家安全研討會」，邀請多位日本學者專家來臺共同研討，其中，任教於政策研究大學院大學的古谷健太郎教授表示，該校與日本海上保安廳等實務機關合作開設海洋與國家安全政策等課程，招募他國現職公務員前往短期進修，歡迎我國檢察機關亦派員前往進修、交流，最高檢察署即於 2024 年 8 月選派張安箴檢察官、臺中地方檢察署陳祥薇檢察官赴日參與古谷教授之研習課程，故本次出訪亦規劃前往該校交流。

2. 該校特色

交流座談首先由道下德成副校長簡介該校特色與相關課程，政策研究大學院大學 (National Graduate Institute for Policy Studies, 簡稱 GRIPS) 位在東京都六本木，成立於 1997 年，係以政策研究為核心領域之國立大學，同時也肩負日本政府智庫之職責。

該校僅有碩、博士課程，未設大學部，相關學程橫跨經濟、財政、災害防治、海上保安等領域，因立校宗旨在培育政策研擬能力，故招收對象非一般在學學生，而係以具備實務經驗的現職官員為主，且主要為外國政府官員，目前全校有逾 65% 學員為各國政府派遣前往進修（迄今派遣國已有 121 國），藉此深化與其他國家間之公務聯繫。授課教材及討論則均以英語進行，俾來自不同國家之進修者得充分溝通、交流經驗與學習心得。

該校之海上保安課程，是由校方、海上保安廳及日本國際協力機構 JICA 共同合作設立，原則上由海上保安廳負責預算、經費分擔並提供師資，除實務專家外，也會聘請國內外學者任教。以古谷教授為例，其曾任職日本海上保安廳逾 20 年，兼具豐富實務經驗與紮實學術能力，故聘至該校擔任教職。

3. 交流討論

訪問團提問，以古谷教授在海上保安廳服務經驗及多年研究心得，認為各國的海岸警衛隊成員執行職務時最需要加強的知能為何？

古谷教授表示，海上犯罪行為如海盜、毒品、槍枝走私或灰區（Gray Zone）擾亂等，一般而言均發生於海洋統治力較弱的區域，亦即與海洋沿岸國家是否能有效管理該海域有關。進一步言，海上交通往來必需依靠船舶，而海洋非常廣大，在如此大面積的範圍，只運用有限的船隻進行管理是非常困難的，換言之，僅靠單一國家進行海洋管理並無意義，

應使該海域相關國家透過國際合作才有效果，然這又牽涉到該國實際上所具備的資源多寡。



2024.10.29 政策研究大學院大學交流討論

以東南亞為例，大多是發展中的新興國家，其海上保安組織都正在建置中，所以非常需要人才培育，這些人才需要有從國內法到國際法的寬闊視野，故在該校課程中也非常強調此點。而各國資源差異甚大，如何整合協調均是挑戰，總之，海洋管理與維持陸上秩序不同，要成為海上保安機關的幹部，其專業知識、經驗都非常重要，包括國際法的觀點等，這也是該校海上保安課程的設計重點。另實務面向例如海上運輸毒品事件、海上海底電纜、風力發電、海上民兵船等，都是日後臺灣與日本必須進一步交流聯繫的議題。

訪問團回應，針對古谷教授所說深有同感，必須國際協力合作、且主責人員應具國際法專業。另臺灣近年來也碰到許多棘手的問題，例如在海上警察使用槍枝、無國籍船隻取締所產生的糾紛、及臺灣籍船舶在公海上賣油予北韓船隻、我國海底電纜遭不明作業船勾斷、及中國籍民兵船等問題，

要解決這些問題，光只有國內法角度將顯有不足，應從國際法的觀點評估、考量最佳解決方案。故盼爾後能透過與日方經驗交流或情資交換，使執法更有效率。

道下副校長最後補充，今日討論極有價值，若日後臺灣方面有更具體的想法，學術面的議題可在該校舉辦研討會，若為較實務的議題，或有機會可直接至位在廣島的海上保安大學進行交流。



2024.10.29 與政策研究大學院大學代表合影



2024.10.29 致贈本署公益桌曆予副校長道下德成

二、中央大學法科大學院座談

- (一) 時間：2024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
- (二) 地點：中央大學（駿河台校區）法科大學院
- (三) 出席人員
 - 1. 法科大學院院長/小林明彥
 - 2. 法科大學院教授/井田良
 - 3. 法科大學院教授/河原克巳
 - 4. 專修大學教授/加藤克佳
- (四) 交流內容
 - 1. 校園導覽

訪問團抵達後，由法科大學院院長小林明彥及井田良教授親自接待，帶領訪問團參觀並介紹校區。該校創建於 1885 年，前身為「英吉利法律學校」，與明治法律學校（現明治大學）、東京法學校（現法政大學）、東京專門學校（現早稻田大學）、專修大學並列為日本舊制五大法學校之一，該校法學部與東京大學、京都大學比肩，每年司法考試合格率穩居日本前三，國會議員校友數日本第四（日本現任檢察總長畝本直美即為該校法學部畢業）。

導覽參觀校內模擬法庭、自習室、教室、圖書室等設施，其中圖書室並特別展示井田教授捐贈之重要藏書，包括日本法學大家團藤重光親自署名之著書、平野龍一著作及其就讀東京大學法學部之成績表等。



2024.10.29 中央大學館藏 團藤重光著書



2024.10.29 中央大學館藏 平也龍一著作

2. 座談交流



2024.10.29 與中央大學教授合影
右二起：河原克巳、加藤克佳、井田良

訪問團於出發前即已先擬具相關提問交予訪問機關（參附件 2），座談交流時依原擬議題進行討論，分述如下。

①. 關於刑事再審制度

訪問團提問要旨：日本袴田事件受到極大關注，台灣媒體也廣為報導。台灣於 2015 年、2019 年就刑事訴訟法之再審規定進行二次修正，大幅放寬再審條件，使聲請人較有機會開啟再審程序，於 2024 年 3 月間，臺灣最高檢察署亦舉辦「臺日刑事再審實務研討會」，邀請日本學者進行深入討論。日本律師界有日本應就再審制度進行大幅修正之呼籲，從學界立場來看，認為有無修法必要？日本再審制度主要的問題何在？

日方教授回應：日本袴田巖案，經過 58 年後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始由法院判決無罪，且於同年 10 月 8 日檢方放棄上訴而終告確定。

日本刑訴法再審篇從戰後迄今從未修正過，最近則因前開袴田案，該法律的修正議題又受到矚目，部分學者、律師團體因而認為日本應盡速修法，其主張的重點有三：(1) 關於證據開示：再審應可接觸證據，但目前均無規定，有幾件由法院裁定開始再審的案件，是否開示及如何開示均委由法院裁量而非法律明文；(2) 關於檢察官對再審裁定之抗告：法院縱然裁定開始再審，但檢察官常對此一裁定提起抗告，以致法院於前階段決定開啟再審時已花費極長時間，加上檢方不斷抗告，導致又更加耗費時日，以袴田案為例，2014 法院裁定開啟再審，因檢方抗告，直到 9 年後才確定而才開啟進入本案審理。但部分意見則認為，檢方抗告權仍有必要，以避免浮濫聲請；(3) 關於再審本案審理程序：現行法並無明文規定應如何進行，完全委由法院行之，對當事人而言完全不知道程序如何進行，有害當事人之程序保障。

至於修法，因法務省及日本檢方相當反對，故若依固有修法程序（即內閣部會提案），可說非常困難。另一方面，雖也有國會議員直接提案修法（即「議員立法」）的途徑，國會中也有針對再審議題組成的「超黨聯盟」欲推動修法，然因近期國會改選，該聯盟運作成果目前尚未可斷言。

此外，日本以「議員立法」的模式並不常見，大部分仍循法務省的法制審議會研議後提出法案的方式進行。尤其刑訴、刑法等重要根本大法，涉及面向極廣，學界及實務普遍都不希望由議員直接提案立法，避免失諸草率，因此就刑法、刑訴過去並無議員立法成功前例。至於再審修法，法務大臣

曾於國會詢答時表示「應再觀察看看」，表面理由是多數人認為現行運作並無太大問題，實際上理由有可能是擔心一旦推動修法，將會帶動實務上「促進再審」的氛圍，此可能不為法務高層樂見。

其他有關臺日刑事再審制度比較，參閱提供之書面資料（附件3）。

②. 關於日本制訂棄保潛逃罪

訪問團提問要旨：2023年日本刑事訴訟法修正新增關於潛逃罪等相關規定，此一修正的立法背景及主要爭點？預期可以達到效果？及在訴訟法而非刑法規定刑罰效果，其考量為何？

日方教授回應：日本被告逃亡事件並不多，近年以來最著名的的是前日產（Nissan）公司總裁法國籍的卡洛斯·戈恩（Carlos Ghosn），被控薪資申報不實及濫用公司資金等罪，其在偵查中經法院裁定以10億日元交保並應在住處接受行動監控，卻仍偷渡出境成功，可謂是促成日本修法之主要關鍵；其次，則是因傳統偵查實務多先拘束被告自由後再提訊進行偵查，備受國際批判稱為「人質司法」；第三則是近年來保釋比例增加，自然逃亡數也增加，這些都是促進修法的原因。

日本刑事訴訟法是建立在「被告不會逃亡」之前提上，故修法前的規定較寬鬆，例如保釋金沒收為裁量非絕對、保釋後的行動限制亦無規範、刑法脫逃罪也限於使用暴行或破壞器具等要件，此點乃受到德國影響，原則上「單獨脫逃」本身因無期待可能性，故亦無處罰規定。

2023 年修正主要重點之一是可用 GPS 掌握該保釋後被告行蹤，避免逃往國外，應注意的是修法目的主要在不讓被告出境，故法院可命被告配戴 GPS 裝置且設置機場或港口為禁制區，一旦接近該禁制區即發出通報，阻止被告逃往國外。修法過程雖有議論是否讓適用條件更寬鬆、擴大適用範圍，讓多數被告都能在配戴 GPS 後保釋，但多數意見仍認為新制度應先限縮在「防止逃往國外」，且避免驟然增加適用範圍，可能導致各種人力及資源負荷。另外，修法也增訂若破壞 GPS 設備，此亦成為處罰行為，及新增被告於上訴審有到庭義務等。

至於將刑罰放在刑訴規定而非刑法，此並非首創，例如日本刑訴法第 150 條原即有規定證人不到場可處罰鍰，故本次修法明訂各種程序義務規定也一併規範其違反效果，應無不妥。再者，刑法脫逃罪著眼於「從監獄逃跑」，但新法處罰的是「保釋中逃往國外」，保護法益不同，放刑法恐有問題。此外，有關法定刑部分，原本刑法脫逃罪如前所述受德國影響，因無期待可能性，故刑罰較輕大約僅有期徒刑一年以下，然若按此比例，則保釋後脫逃其刑度可能要更輕，將難以達到嚇阻效果，故也同時將刑法的脫逃罪刑度拉高（由 1 年以下修正為 3 年以下），以整體配合本次修法新增相關保釋脫逃等各罪的刑度平衡。

修法過程中有一爭論是：日後新法施行，裝設 GPS 等監控設備究竟應由法院或檢察機關執行？學者認為依規定乃法院裁定保釋時決定是否裝設 GPS，以確保日後審理時到庭，決定者既然是法院，自應由法院執行，但因目前新法剛通過尚未施行，相關裝置的開發也尚未完成，若往後有新資訊再補充。

日本 2023 年棄保潛逃罪相關介紹，參書面資料（附件 4）。

③. 關於科技偵查立法

訪問團提問要旨：就警察機關使用 GPS 偵查，2017 年臺灣最高法院曾作出判決（106 台上字第 3788 號），認構成刑法妨害秘密罪，日本同年 3 月最高裁判所亦有類似判決（平成 28(あ)442），並同樣都在判決中呼籲立法機關應儘速立法，讓執法機關位有明文依據。臺灣已於 2024 年 7 月 16 日修正新增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明訂得使用 GPS 進行位置追蹤、得使用科技方法調查犯罪嫌疑人使用之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M 化車）及得使用非侵入性之科技方法對該空間內之人或物監看及攝錄影像（熱像儀）等。日本自最高裁上開判決後，有無相關立法討論？若尚未立法，實務上若有需求時，偵查機關如何處理？

日方教授回應：日本過去偵查實務確曾使用 GPS 定位追蹤方式進行案件調查，例如毒品案件所謂「控制下交付」，會在運輸毒品中夾藏追蹤器以追查上游，或擄人勒贖案在贖金中裝設追蹤器等。然在日本最高裁 2017 年判決後，即暫未再使用此方法進行偵查，確實對案件偵辦造成一定程度影響。

最高裁判決之後，因涉及違法取證及證據能力等問題，不會再將此類證據提出法庭，但純個人意見推測，實際上有可能還是會用，只不過是僅提出後續的派生證據，而非直接使用該 GPS 所得資訊作為證據。臺灣有科技偵查新法通過，可惜在日本完全沒有立法上的相關討論，以學者觀點而言，也認為應該要有立法明文方是正辦。

④. 關於死刑議題

訪問團提問意旨：臺灣現行刑罰有死刑規定，於 2024 年 9 月 20 日由憲法法庭作成判決，宣告死刑制度雖合憲，但除相關程序應更嚴謹外，也認需符合國際公約所稱「最嚴重犯罪」始可判處死刑。日本同樣為具有死刑規定的國家，最高裁於 1983（昭和 58）年亦著有所謂「永山基準」，目前在法制面是否有其他的討論方向？

日方教授回應：立法論而言，政府並無死刑廢止的立法討論，但有部分國會議員確實有成立主張廢死的聯盟推動此議題，然民意調查達八成仍贊成有死刑規定，國會議員因此也無法太積極推動廢死，故要以政治方式主導廢死，並不容易。另外，法務省雖有相關的研究會議，成員包括各界專業者，例如前警察廳長官、前檢察總長等，然目前正反意見紛陳，可能也不易形成結論。

日本憲法雖未明文，但整體而言立憲當時是將死刑刑罰視為理所當然的前提下而制定憲法，且身兼憲法解釋權的日本最高裁，因主要是進行個案裁判、針對具體個案的法律適用進行判斷，而非就法規本身進行抽象審查，故實際上應不太可能類似臺灣模式由最高裁將死刑附加若干限制等作法，此點在日本實務應該較難辦到。另補充以日本實務觀察，只有殺人罪或強盜殺人罪會判死刑，其他犯罪幾乎無處死刑者。

有關日本近年來判處死刑確定件數及執行件數，參閱提供的書面資料，近年來仍陸續有執行死刑（2018 年 15 件、2019 年 3 件、2021 年 3 件、2022 年 1 件，詳參附件 5）。



2024.10.29 致贈本署公益桌曆予中央大學法科大學院院長小林明彥

三、早稻田大學法科大學院座談

(一) 時間：2024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二) 地點：早稻田大學法科大學院

(三) 出席人員

1. 法學學術院院長・法學部長/田村達久
2. 法科大学院長/古谷修一
3. 法學學術院教授/大澤裕
4. 法科大學院教授/酒卷匡
5. 法科大學院教授/稗田雅洋
6. 法學學術院教授/小川佳樹

(四) 交流內容

1. 校園簡介

日本前內閣總理大臣大隈重信與法律學者小野梓、政治家矢野文雄於 1882 年（明治 15 年）10 月 21 日於東京成立「東京專門學校」，為今日早稻田大學前身。參考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等院校，建立政治經濟學部，設政治經濟學科、法學科、理學科、英學科。大隈重信當時組成主張英國式君主立憲制的立憲改進黨，並構想創立一所養成立憲體制領導人才的學校，此亦成為早稻田大學初始創建時之立校宗旨。



2024.10.30 早稻田大學創辦人大隈重信銅像

2. 座談交流

①. 關於日本制訂棄保潛逃罪

訪問團提問要旨：2023 年日本刑事訴訟法修正新增關於潛逃罪等相關規定，此一修正的立法背景及主要爭點？預期可以達到效果？及在訴訟法而非刑法規定刑罰效果，其考量為何？

日方教授回應：2023 年刑訴關於棄保潛逃罪的修正背景，主要即因 2019 年 12 月發生的日產（Nissan）執行長逃亡事件，其經法院裁定保釋後，結果竟躲在櫃子裡以私人飛機逃往國外。在修正前的制度規定下，即便交了高額保證金，被告仍有可能逃亡，特別是被告財力豐厚時，交重保沒有太大效果。此外，上訴審並無被告應到庭之規定，也可能造成逃亡，又或已判決確定要發監執行時，才發現被告已逃亡找不

到人等，這些因素都促成了本次修法。在日本此一修法議題幾無反對聲浪，於是在 2023 年就順利通過（2025 年施行）。

除了增定相關防逃規範外，也一併增定了違反時的刑罰效果，認為保護法益即為「防止對刑事程序之阻礙」。至於為何非訂於刑法而訂於刑事訴訟法？並無太深刻理由，主要是考量與刑訴規定有密接關係，若能一併規範法律效果體系較完整，何況於刑訴規定處罰效果亦有前例，例如刑訴法第 150 條：「已受傳喚之證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處 10 萬圓以下罰鍰」、或同法第 281 條之 5，被告或辯護人取得經由證據開示程序而取得之事證，若為訴訟程序目的外之使用者，處 1 以下有期徒刑或 50 萬圓以下罰金，均為適例。

進一步言，新增規定對保釋被告配戴 GPS 裝置，此對「促使出庭」而言或許效果仍有限，例如被告原應至東京地院出庭，但顯示位置卻在大阪，其結果仍未至東京出庭，故 GPS 真正的重點在於示警，尤其是針對防止逃亡國外，故出現在海岸、港口或機場周邊時傳送示警，防止出境，此方為立法主要目的。

另補充，日本重要法案包括刑法、刑訴等修法，主要是經由法務省「法制審議會」邀集學者與實務專家共同研議後提出草案，於研議過程中首要步驟必會先確認是否有外國制度可參？通常由法務省刑事局（按：類似我國法務部檢察司）進行調查確認，且修法涉及政策規劃與責任政治等，故仍由政府部門而非學者主導，外國資料的蒐集包括其制度變遷、議論重心等，都會提供詳細資料予法制審議會，若該制度是日本所無，就會成為討論中心。而學者會依據其留學國背景，對刑事局提出的會議資料進行更正或補充，但無論如何沒有哪位學者會堅持其留學國的看法，日本普遍有一共識：即意

識到是為了日本而修法，要符合本土實務，較忌諱片面將國外制度硬套至本國。

又法務省刑事局調派多位檢察官投入修法工作，許多年輕或有留學背景的檢察官也會派駐至駐外使館大約 3 至 4 年，擔任外務省一等書記官的職位，實質進行外國法制研議、蒐集等工作，再將資料回傳予法務省進行彙整，成為法制審議會討論時的參考資料，這些都是前置的基礎工作，學者僅是在此基礎上再加以補充。法制審議會經多次研議後提出建議草案給法務省，再經由法務大臣名義提出由內閣確認後，始向國會提案進入立法程序。

②. 關於科技偵查立法

訪問團提問要旨：就警察機關使用 GPS 偵查，臺灣於 2017 年最高法院作成判決（106 台上字第 3788 號）認構成刑法妨害秘密罪，日本同年 3 月最高裁亦有類似判決（平成 28(あ)442），並在判決旁論呼籲立法機關應儘速立法，讓警察等單位有執法的明文依據。臺灣已於 2024 年 7 月 16 日修正新增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明訂得使用 GPS 進行位置追蹤、得使用科技方法調查犯罪嫌疑人使用之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M 化車）及得使用非侵入性之科技方法對該空間內之人或物監看及攝錄影像（熱像儀）等。日本自最高裁上開判決後，有無這方面的立法討論？若尚未立法，實務上若有需求時，偵查機關如何處理？

日方教授回應：有關對 GPS 等科技偵查立法，警察單位較為消極，雖 2017 年有最高裁判決，但至今仍無立法動靜，但個人猜測，GPS 仍為有效蒐證手段，不排除於實際上可能仍有使用，且若真要修法，如上所述的立法程序要先通過法制審議會徹底討論、再經國會冗長程序，而過程中必定需對

相關技術內容進行詳盡解析，對警察而言，反而可能讓外界掌握這些技術的細節甚至盲點，一旦讓犯罪者知悉，將減損 GPS 效果，故較無推動修法的誘因。

③. 關於再審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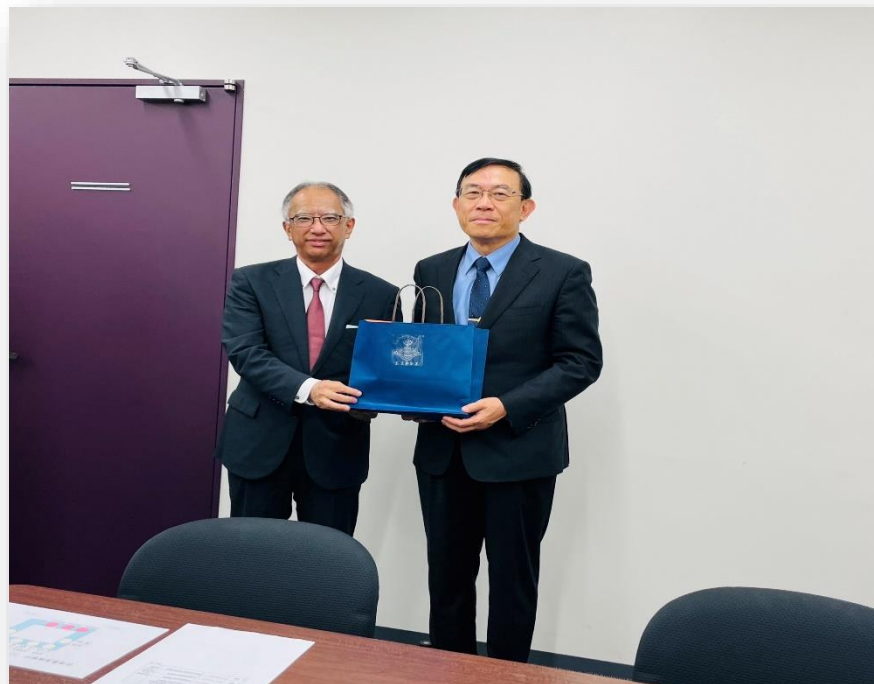
訪問團提問要旨：日本袴田事件受到極大關注，台灣媒體也廣為報導。台灣於 2015 年、2019 年就刑事訴訟再審規定進行二次修正，大幅放寬再審條件，使聲請權人較有機會開啟再審程序，於今年 3 月間，臺灣最高檢察署亦舉辦「臺日刑事再審實務研討會」，邀請日本學者進行深入討論。日本律師界呼籲日本應就再審制度進行修正，從學界立場來看，認為有無修法必要？日本再審制度主要的問題何在？

日方教授回應：在袴田事件後，日本實務關於再審的態度確實有受到影響，例如在日本也同樣受到矚目的另一「福井事件」（按：被告川彰司本於 1990 年間因涉及殺人案被判處有期徒刑 7 年確定，於 2024 年執行完畢出獄後二度聲請再審，名古屋高等法院認為主要證據的目擊者證詞不可信，因此同意開啟再審），已執行完畢後，才提再審，法院也裁定准許，或許受到袴田事件影響，檢方此案未提抗告。

近來，律師公會對國會議員施加壓力，主張應進行再審法相關修正。然以實務經驗而言，提起再審聲請之絕大部分案件，其實多是被告反覆抱怨而已，而非判決本身有何問題。現在修法意見要求再審比照通常審理程序進行，恐將會對實務造成負擔，因真正構成再審理由的案件非常少，是否有必要為此少數案件進行大幅度修法？多數學者意見仍認為似無必要。當然，學界也有積極主張應修法者，但總之目前主責機關較持保留態度。



2024.10.30 與教授合影。左三：酒卷匡；左五起：大澤裕、稗田雅洋、小川桂樹



2024.10.30 致贈本署桌曆等紀念品與大澤裕教授

四、警察廳座談

(一) 時間：2024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二) 地點：日本臺灣交流協會東京本部

(三) 出席人員

1. 參事官/石井啓介
2. 調查官/松井由紀夫
3. 理事官/柴田延明
4. 課長補佐/佐伯昌史
5. 課長補佐/清田恭弘
6. 參事官室対策総括係長/ 上久保葉月
7. 二次分析係長/池田洋介
8. 企画法令係長/中野洋哉
9. 日本臺灣交流協會總務部副長/宮寄史惠

(四) 交流內容

1. 訪問團致意

詐欺已是世界各國需要共同面對的嚴肅問題，以臺灣為例，詐騙案受害金額達到新臺幣數千億元，隨著各種犯罪手法不斷翻新，甚至還將這些手法對外輸出到中國、東南亞、美國華人社會等。

此行前來拜訪日本警察與檢察等實務機關，主要因在臺灣，檢察官與警察是共同偵辦案件，從案件開始到結束，都由檢、警互相協力、共同參與，因此希望能透過與日本第一線辦案單位的警察機關進行經驗交流。我國最高檢於 2022 年曾出訪德國，拜會德國聯邦刑事警察局 (Bundeskriminalamt, 簡稱 BKA)，當時的交流非常深入且切合我國需求，而日本警察的相關偵查作為，有一部份也是臺灣檢察官正在做的。

2024 年國際檢察官協會 (IAP) 於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 日在亞塞拜然首都巴庫舉行，臺灣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因查獲跨境詐欺犯罪而獲獎，並受邀至該年會公開授獎，因此現今詐欺案件的辦理，不但應官民協力，國際合作更為重要也才能有效打擊詐欺犯罪，感謝貴國警方今日的交流。

2. 座談交流

①. 詐騙案件概要說明

日本詐騙案件主要有二種手法，其中一種已超過 20 年，即利用電話騙取信賴，使被害人匯款到指定帳戶，通常是撥打電話假冒是受害者親戚、編造各種話術行騙，俗稱「是我詐欺」(オレオレ詐欺)；或佯稱是警察或公務員，騙稱帳戶被歹徒利用，要求配合調查；或虛稱電腦被感染，要除去感染需匯款付費進行等。

其次，是從 2023 年左右開始急速增加的詐欺類型，利用社群軟體方式誘騙投資或感情詐騙，前者係利用 FB 或 IG 等媒介，以詐術取信被害人後誘使「投資」，而匯款至指定帳戶。後者則稱為「感情詐騙」，與傳統詐騙的受害者多為 65 歲以上者不同，感情詐騙的受害者多數為 60 歲以下，因為年輕化的關係，警方在犯罪預防宣導等方面也隨之因應調整。

另參考今日提供的簡報 (附件 6) 圖表第 3 頁，前述第一類型詐騙案件於 2023 年被害金額約 3 億 780 餘萬美元、2024 年 1 至 6 月亦達 1 億 5 千 4 百餘萬美元。第二類型 (投資詐欺、感情詐騙)，2023 年被害金額約 3 億 950 萬美元、2024 年 1 至 6 月約 4 億 4 千餘萬美元，僅上半年就已超過 2023 年整年被害金額。

由於犯罪手法不斷更新，日本內閣於 2024 年 6 月針對詐欺案件發布四大對策，包括：(1) 保護民眾免於成為受害者、(2) 防止民眾涉入犯罪活動、(3) 剝奪犯罪者的作案工具、(4) 不讓犯罪者逍遙法外。

②. 與民間業者之協力

日本詐欺案件種類及被害金額等如上所述，自 2014 年起統計，至 3、4 年前件數金額減少，但近年又增加，至 2023 年 1 萬 9 千件、3 億多美金。至於具體詐欺手法，以感情詐騙為例，通常詐騙集團會先使用交友軟體或社交軟體例如 FB 或 IG 等先初步與被害人取得接觸，接著設法讓雙方對話轉到 LINE 等平台，漸漸取得被害人信任，繼之用「為了兩人將來」等藉口，誘使被害人投資詐騙金錢，且被害狀況愈來愈嚴重。

前述日本內閣發布的四項對策中，關於「(1) 保護民眾免於成為受害者」，方式之一是政府對事業者、關係者宣導，例如在網路上宣導，或一般人在開設 SNS 帳號時籲請業者確實做好人別確認。此外因 LINE 常被用來詐騙，所以警察機關與 LINE 事業者對於如何防止詐騙有一定合作流程：例如被害人向警方報案後，警方向被害人瞭解其使用之帳戶，然後通知縣市警察局，再將從各警察單位收集到關於嫌疑人的資料傳給 LINE 公司因應，當然收到資訊後 LINE 業者會有內部作業流程，但若確認該帳號是被非法使用，基本上會停止該帳號，使其無法再使用。

若是海外業者如 FB、IG 等，也是一樣的方式流程，被害人會提供其使用的 FB 或 IG 等帳號資料予警方，警方再依上開流程聯繫該業者，但實際而言各該業者有各自公司政策考

量，並非百分之百完全配合日本警方。與海外事業者的聯繫，在日本是仍是由警方來負責聯繫。

③. 網路特別搜查部

日本針對詐欺案件，並無專責的偵查機關，仍是由中央的警察廳或各都道府縣的警察機關負責個案偵辦，各都道府縣警察機關下設有網路犯罪部門，然為能因應網路犯罪跨領域的特性，警察廳下有設立「網路特別搜查部」，統合原本分散的情資，加速案件處理。

進一步說明，為有效協助各都道府縣警察機關偵辦網路犯罪個案，日本於 2022 年 4 月先在關東轄區警察局設立了重大網路事件的協力調查機構—「網路特別調查隊」，從全國警察中選拔具備豐富網路知識和經驗的人才，並配備相關資源與設備，透過國際聯合調查等方式進行重大網路事件（例如駭客攻擊等）的調查，再於 2024 年 4 月，將該調查隊升格改組為「網路特別搜查部」（サイバー特別捜査部），設在警察廳下，進一步強化對應重大網路事件所需的資訊收集、整理以及跨事件分析的能力。

在升格前的特搜隊時期，即透過追蹤虛擬貨幣的交易紀錄來支援全國各都道府縣警察的偵查，也曾與歐美等司法單位合作偵辦使用勒索病毒（Ransomware）的全球最大駭客集團「LockBit」案的調查，最後也並成功查緝該集團。

2024 年 4 月升格改組的網路特搜部則設有「企劃分析課」及「特別搜查課」二部門，負責情報分析等工作。專任人員已從特搜隊初期的 73 人，進一步擴充至 129 人，若包含各都道府縣的兼職人員，整體體制達到 300 人以上。將持續精進日本在查緝網路犯罪的技術能力與分析能力。

④. 與國外合作經驗

若詐團據點設於外國時與外國政府之合作模式，以 2023 年的柬埔寨案為例。詐騙集團（日本籍）先致電被害人，向被害人騙稱其有可入居老人機構的權利，可否將該權利轉給他人？被害人一旦同意，同集團又另會有人聯繫被害人，說該轉讓已涉及犯罪行為，必須支付金錢解決，以此方式至少詐騙累積 150 萬美元。

於 2023 年 9 月，先由柬埔寨警方通知日本有此案件，掌握日本人在柬埔寨境內涉嫌犯罪概況，日方派員前往柬埔寨了解相關案情，至 2023 年 11 月與柬埔寨警方合作，由東國警方將 21 名日本嫌犯移送到金邊機場後，再由日本警方在機上逮捕嫌疑人，並在當天晚間送回東京，進一步偵辦。

關於海外犯罪偵查重點，包括情報提供者的重要性，即必須要有熟知犯罪內部情報的人，才能提供重要情資，例如脫離犯罪集團回到日本的人，或正從事犯罪行為者，策動其家屬進行協力。其次，係與當地涉外機關的情報交換，例如從日本逃亡出去的嫌犯，將其相關事證提供給當地司法機關，詐欺據點會較快破獲，這樣的聯繫管道極為重要。

⑤. 關於加密貨幣

日本警方針對利用加密貨幣犯罪問題，係由警察廳刑事事務局組織犯罪對策部下設的「犯罪收益移轉防止對策室」負責，該單位簡稱「JAFIC（Japan Financial Intelligence Center）」，負責匯集、整理及分析特定事業者通報的可疑交易資訊，並將這些資訊提供給相關的調查機構等，是執行「犯罪收益移轉防制法」的核心組織。「JAFIC」承擔著日本資金情報機關（FIU：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的職能，也與海外他國的 FIU 進行情資交換。

而日本國內最常被使用的加密貨幣是比特幣 (Bitcoin) 及乙太幣 (Ethereum)，原因是日本業者有此二幣別的兌換業務，故其較容易流通，反之，像太達幣 (Tether USDt) 等其他加密貨幣則因不易兌換，故實務上相對少見。又針對加密貨幣犯罪，日本並無專責機構負責偵辦，同上所述仍由各都道府縣警察進行，若有情資整合等需求，則會請前述「網路犯罪特別搜查部」提供協助。

關於加密貨幣犯罪的幣流分析，首先會從位置來研判要轉到何處，當然可能會移轉多次，使追蹤分析較為困難，此時會利用專門工具軟體進行分析，直到最後換成現金的階段也會追蹤。然幣流分析無法知道是誰開設帳戶，此需另外詢問業者開設帳戶者的相關資料，藉以特定具體對象。

又虛擬貨幣的業者主要是民間，沒有官方，而依據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等相關法規，民間業者於案件調查時有協力義務，交易紀錄、交易類型等均須保留，若發現有涉及洗錢交易疑慮，也有通報義務，若有與海外業者接觸，針對反覆、持續的交易者之身分亦有確認義務。

最後，關於加密貨幣之查扣，依法律規定可以扣押，實務上則會進一步區別是針對交換所或針對個人的加密貨幣，對交換所扣押的部分較無問題，但針對私人的加密貨幣如何扣押，目前法制面尚不完備，具瞭解，法務省正在規劃研擬中。至於查扣後發還被害人部分，依法律所定的沒收及發還程序辦理，但此屬檢察官職權範圍，非由警察單位處理。

五、最高裁判所參訪

(一) 時間：2024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4 時至 5 時

(二) 地點：最高裁判所

(三) 人員

1. 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秘書課參事官/高櫻慎平

2. 早稻田大學法科大學院教授/大澤裕

(四) 參訪導覽

此行關於參訪最高裁判所並非進行特定議題交流座談，而係經由早稻田大學大澤裕教授引介安排，由最高裁指派專人（即參事官高櫻慎平），為訪問團就日本最高裁歷史背景及法庭設計等進行導覽。

最高裁判所由建築師岡田新一設計，於 1974 年完工。建築風格結合現代主義與日本傳統美學，外觀以幾何形狀為主，材質則為花崗岩，展現司法機關的莊嚴與穩定。內部採用自然採光設計，大量窗戶和天井引入陽光，創造出明亮空間，象徵司法的透明與公正。此外，大廳設有二座雕像，一為手持天秤與劍的正義女神，此與西方設計相同，然其頭冠部分則接近日本傳統廟宇神祇，兼有融合西方與日本傳統文化之義，另雕像為兒童，乃為強調「威嚴與親和力的平衡」，即司法雖應展現權威性，但同時又不失對公眾的開放與親和力。

(五) 簡介與交流討論

最高裁判所為日本最高審判機關，由 1 名最高裁判所長官（院長）與 14 名法官組成。最高裁判所長官由內閣指名，再由天皇任命，其餘最高裁判所法官則由內閣任命。有關組成比例，依慣例職業法官出身者約 6 名、檢察官約 2 名、律師約 4 名、法律學學者約 2 名及其他來自政府行政部門或其他相關領域者 1 名，以補充法律體系以外的專業知識。從前述比例可知，其目的在儘可能多元化，確保最高裁判所的判決能考量不同層面的觀點，兼顧實務操作、學術理論與民間意見。

至於實際言詞辯論時，因最高裁為法律審，故法庭設計與一般事實審法院不同，當事人席僅有檢察官及辯護人，並無被告或證人席位等設計，且均係面向法官陳述，主要考量為既屬法律審，故係分別向法院陳述法律主張，而非兩造進行攻擊防禦。然此點若從旁聽者的角度觀察，可能就無法觀察陳述者表情、眼神而只能聽聞陳述過程。此外，最高裁法官開庭時亦鮮少發問，多僅由二造陳述後即結束。

（六）大澤裕教授補充

有關前述最高裁判所言詞辯論時之法庭活動，係因其調用大量下級審法官至最高裁擔任調查官，於個案開庭前，就所涉法律爭議問題之各面向均已進行縝密研究、整理，故法庭活動較少為兩造互為攻防，呈現與臺灣較不相同的態樣。



2024.10.31 最高裁判所（大法庭）

六、東京地方檢察廳座談

(一) 時間：2024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二) 地點：東京地方檢察廳 7 樓會議室

(三) 出席人員

1. 刑事部副部長/石田正範 (任官資歷約 24 年)
2. 檢察官/青山景子
3. 檢察官/岡田哲明
4. 檢察官/小林隆一
5. 法務省刑事局國際刑事管理官/渡部直希
6. 日本臺灣交流協會總務部副長/宮寄史惠

(四) 交流內容

1. 訪問團致意

本訪問團是由臺灣最高檢察署、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及地方檢察署檢察長等組成，藉由此一難得機會，臺日可以從檢察官立場，就刑事案件的偵辦實務進行經驗交流。

主要討論議題，包括近年來在臺日都非常嚴重的集團型詐騙案件 (日稱為「特殊詐欺」)，其案件類型、偵辦的主要策略；其次常被犯罪集團用來洗錢的加密貨幣等新興犯罪，實務上偵辦的困難與對應方法等。

2. 座談交流

①. 日本檢察機關概況

日本檢察機關設最高檢察廳 1 所，次為東京、大阪、名古屋、廣島、福岡、仙台、札幌、高松等 8 處高等檢察廳，其下全國共有 50 處地方檢察廳 (包含地檢支部共 203 處)，及為專辦輕微刑事案件、配合院方簡易裁判所而設置之區檢察廳計 438 處。檢察官主要負責刑事案件偵辦，並向法院提

起公訴請求裁判，日本採起訴獨佔，僅檢察官有提起公訴權，針對警方調查後移送的案件，檢察官會進一步查證確認，也會進一步訊問嫌疑人或調查其他事證，深入查明案件真相，決定是否起訴，起訴後在法庭上舉證、論告，及判決確定後指揮執行，也均屬檢察官的重要職責（參附件 7）。

②. 詐騙案件概要說明（參附件 8）

據法務省統計資料，詐騙案件被害件數從 2019 年起至 2023 年大約為每年 1 萬 3 千件至 1 萬 9 千件（以 2023 年為最多），受害金額約每年 280 餘億日圓至 3 百餘億日圓，同樣以 2023 年達 452 億日圓為最高，可見此類犯罪之嚴峻程度。

進一步分析 2023 年詐欺案之犯罪手法，該年度最多的是「虛構名目請求付款類」（日文為「架空請求詐欺」，指犯罪者透過虛構理由，詐騙被害人使其付出金錢，例如騙稱有未支付的快遞費用，要求點擊鏈接進行支付；或冒充稅務部門，聲稱受害者有未繳的稅金或罰款，要求即時支付等），達 5 千餘件共約 140 億日圓。另傳統的「是我是我類」（日文「オレオレ詐欺」，詐騙者致電被害人假冒其家人或朋友，以遇上車禍等緊急情況為藉口，誘使受害者匯款等）亦有 3 千餘件，被害金額達 133 億日圓。從犯罪地（例如嫌疑人撥打電話處）觀察，2023 年日本國內為犯罪地者有 15 處，相較於 2019 年日本國內有 43 處，減少原因是近年來被告多將機房電話中心移往外國為之。此外還有一可能原因是機房若在固定據點，易被逮捕，所以也查獲過是利用高速公路移動時在車上打電話，以規避查緝的案例。

③. 詐欺案件之量刑

詐欺罪法定刑為有期徒刑 10 年以下，若以組織方式為詐欺犯罪則法定刑為 20 年以下，裁判實務上對於量刑並無所謂量刑指引，通常仍視個案具體情形，例如被害數額、犯行次數、組織內的影響力等而定。一般而言，被害額約 100 萬日圓時，法院多會判 2 年左右，若無其他犯罪且有賠償，也會有判緩刑的案例。然而若是直接以騙來的錢拿去賠償就可獲得緩刑時，對檢察官而言不太能接受這種緩刑判決。

此外，若除了詐欺尚有其他犯罪而涉及數罪併罰時，依法律規定是以最重罪法定刑上限加二分之一為定刑上限，但不得超過各罪合併刑期（刑法第 47 條）。亦即主要是看所犯數罪中最重的該罪而定，例如犯詐欺罪（刑法第 246 條法定刑 10 年以下），同時犯恐嚇罪（刑法第 222 條法定刑 2 年以下），即以詐欺罪為主要量刑依據，加二分之一，但仍不能超過二罪合併之上限；又例如犯詐欺罪，同時另犯殺人罪時，量刑主要就會以較重的殺人罪考量。

至於針對量刑上訴，依法律規定檢察官、被告都有上訴權，但實務上較常見被告針對量刑不服上訴，檢察官就此提上訴的較少。

④. 跨國偵辦詐欺案件實例

2023 年查獲日本籍詐騙集團，其將機房據點設於柬埔寨首都金邊，透過通訊軟體或電話等方式向日本國內民眾行騙，據警方統計日本國內的受害件數約 110 件，總損失金額達 10 億日圓，受害者多為高齡女性，居住地則涵蓋福岡、北海道等全國 29 個道府縣。

當時日本警察廳係接獲犯罪集團內部成員提供情資，即透過駐柬埔寨大使館將情資交予當地警察單位，由柬國警方展開調查，之後於 2023 年 1 月間在柬埔寨逮捕 19 名日籍被

告、扣押電話 64 台等證物，日方再透過國際組織向柬埔寨警方請求交付證據，對方將之送至駐柬埔寨日本大使館，同時，日本警方亦前往柬埔寨辦理相關事務。檢方則於同年 3 月間，先由警視廳承辦人員至東京地檢報告偵查方針後，檢方亦介入偵辦調查，自同年 3 月起，原定每日約 5 人經由韓國送回日本，之後政策調整，以包機方式將 19 名被告一次直接移送回日本，並在入境日本時當場逮捕，接續後續偵辦。

雖然日本通常以警方為偵辦主體，但以本件涉外案例而言，檢察官在偵查早期階段即與警察協力，分析案件在日後起訴時會需要何種證據、及如何確保其證據能力合法有效等，提早與警方合作。

⑤. 虛擬貨幣幣流分析與 JPEC

在一般刑事案件中，亦不乏有使用虛擬貨幣的情形，日本較常見為比特幣與乙太幣，主要因在日本容易兌換流通。

對於虛擬貨幣的追查，主要是利用特定軟體分析其流動軌跡，此外尚有 JPEC 此一單位（參附件 9）。JPEC（Japan Prosecutors Unit on Emerging Crimes）「新興犯罪偵查部門」係於 2021 年 4 月起設置於最高檢察廳，成員有最高檢察官 6 名，另全國各高檢、地檢亦均有配置對應窗口。JPEC 的主要宗旨在因應利用資訊通信技術（ICT）進行的新興犯罪，職責包括：（1）情報收集與管理：蒐集並管理與新興犯罪相關的資訊。（2）支援偵查與公訴：協助各地檢察機關進行偵查和公訴業務。（3）提供專業知識：針對 ICT 犯罪，提供專業的技術支援與建議。

而隨著 ICT 的快速發展，犯罪手法也日益複雜，例如駭客入侵企業伺服器竊取機密資訊，或利用智慧型手機即時共享資訊或將贓款轉換為加密貨幣以逃避追蹤等。為應對這些

挑戰，JPEC 也會與外部專業機構（例如警方的網路犯罪特搜部）合作，研商有效的證據收集方法，並透過培訓提升檢察官的數位鑑識能力。此外，JPEC 亦參與國際合作，與海外執法機構共同打擊跨國網路犯罪。

在 JPEC 系統下中，除最高檢及各檢察機關設置相關人員外，檢察廳也在東京及大阪也各設有一處「數位鑑識中心」（DF センター，Digital Forensics Center）作為全國最高階的數位鑑識中樞，主要在收集最先進的資訊並掌握相關技能，同時針對一般數位鑑識難以處理的案件，提供技術支援，並對全國檢察官提供關於數位鑑識知能的培訓工作。

⑥. 偵查不公開及媒體互動

- (1) 守密義務：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47 條明訂：「有關訴訟之文件，審判開庭前不得公開，但如有公益上必要或其他經認可之相當事由者，不在此限」；同法第 196 條亦明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辯護律師及其他在執行職務時參與偵查之人員，必須注意不損害犯罪嫌疑人及其他人的名譽，並不得妨害偵查」，據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辯護人等於偵查中均有守密義務。
- (2) 與媒體之互動：此在日本檢方為重要議題，為避免偵查秘密外洩，檢察機關只有副部長以上幹部才能與媒體接觸，一般檢察官則不得與媒體接觸。而若是偵辦敏感案件，更會在檢方內部進一步減少接觸案件人員，降低資外洩的可能性。

參、心得與建議

一、不法所得之查扣與返還

詐欺案件在日本亦呈大幅增長情勢，惟日本偵查機關偵辦詐欺案件時，有關於犯罪所得之查扣、返還被害人等議題，似非其側重之面向，從而座談研討時，亦未能提供具體查扣或返還之數據。

日本警方表示，有關查扣犯罪所得及其返還，屬犯罪所得沒收、分配之範疇，乃由檢察官處理，非日本警方所著重之議題。此與我國法律制度及實務層較有重大差異，蓋我國檢警在偵查階段，普遍即具有：即時查扣犯罪所得、阻止被詐騙款項遭匯出及確保日後將犯罪所得返還被害人等問題意識，且列為重要偵查環節，此為二國實務之重大差異。

以日本內閣於 2024 年 6 月針對詐欺案件所發布之四大對策（保護民眾免於成為受害者、防止民眾涉入犯罪活動、剝奪犯罪者的作案工具、不讓犯罪者逍遙法外）觀察，其中並無查扣犯罪不法所得或保全、返還遭詐騙金額乙項，亦可見一斑。而就此易產生民怨之事項，何以未經其列為重要項目？經詢日本警方人員，其表示可能是因日本被害人通常會認知到被詐騙後，財物能追回或返還之機會渺茫，故日方在統計詐騙金額時，並不會著重被詐騙財物之查扣及返還，此與我國詐欺案件被害人普遍對於透過偵查機關之偵辦及訴訟程序之進行，以取回被騙財物具有高度期待及要求之情形，顯有不同。

二、科技偵查法制化

有關 GPS 等新興偵查方法之法制化，日本實務機關尤其警察單位較為消極，雖其最高裁判所於 2017 年即作成判決，籲請儘早完成立法授權，但至今仍無相關立法計畫。

此或有其實務面向的諸多考量，然對照而言，我國最高法院亦於同年（2017）作成關於 GPS 之判決，經各界深入議論後，終仍於今

(2024)年7月16日修正新增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明訂得使用GPS進行位置追蹤、得使用科技方法調查犯罪嫌疑人使用之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M化車)及得使用非侵入性之科技方法對該空間內之人或物監看及攝錄影像(熱像儀)等，或許仍有部分意見認為立法仍未盡完整(例如未引進設備端通訊監察等)，但至少已經踏出重要一步，可見我國較能適應新時代、新技術及新觀念的變化，立法上較為靈活，不若日本過於保守。

進一步言，由於科技發展，辦理司法案件亦產生「新型態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之議題，以近年來常被詐欺集團用於洗錢及隱匿犯罪所得之虛擬貨幣為例，呈現相關幣流軌跡、區塊鏈技術或新型態電磁紀錄等證據(例如幣流分析報告)，是否符合法定證據類型、及如何透過現行法之證據調查程序，使之成為法院判決採認之證據等議題，我國已有法院判決認為：「關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偵隊偵查報告部分，其中針對各該行動電話內留存之相關對話紀錄及幣流核對紀錄，僅係單純讀取數位證物之內容並加以翻拍而成，製作翔實，難認有何顯不可信之情況，堪認係屬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具有證據能力」(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1195號刑事判決意旨)，肯認幣流分析報告之證據能力。至於日本法界就此議題之實務見解為何，日後應可進一步與其深入交流。

三、防止被告逃亡之修法

日本為防止偵審中的被告逃亡海外，2023年增訂刑事處罰之方式，防止被告逃亡，並將「防止對刑事偵審造成阻礙」定位為欲保護之「法益」，相對於我國，雖有具保、責付、限制出境、出海及配帶電子監控設備等規定，以確保偵查、審判及執行能順遂進行，然因並無相對應之行政罰、刑罰後果，因此常無法達到制度目的，故日本此部分的修法值得借鏡。

然另一方面，日本雖於 2023 年新增保釋後防逃之科技措施及違反之罰則等相關法律（2025 年施行），然就科技監控設備應由何機關主責、管理等具體操作面向，目前仍在爭論中尚未決定，有部分日本學者表示，因此類處分係由法院作成，故理論上可能由院方主責並負擔費用，但實際上法院是否有此專業及人力管理？不無疑問，又若委諸民間業者，主管機關又將如何監督等，亦待進一步研議，總之目前均仍無定論。

關於此點已於此行交流時向日方表示：為防止未經羈押或停止羈押之被告在偵查或審判中逃匿，我國刑事訴訟法於 2019 年 7 月增訂科技設備監控防逃機制，即第 116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四、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嗣經司法院與法務部達成共識，決議委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規劃、興建「科技監控中心(Electronic Monitoring Center, 簡稱 EMC)」，該署成立科技監控組，並於 2021 年 11 月在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建置完成「科技監控中心」，運用科技設備取代傳統監督人力，視被告情節及人權考量等，規劃不同功能及效果之載具，如：個案手機、電子手環、電子腳環、居家讀取器等，採用定位技術地理圖資，輔以電子圍籬設置，使監控人員透過監控系統平台及行動 APP，24 小時掌控被告行蹤，至今已累積相當案例與經驗，故表達邀請日方實務機關回訪我國，可就我國實務運作情形提供其參考，深化雙方司法實務交流。

四、法案研議過程之特色

與中央大學法科大學院及早稻田大學法科大學院交流座談時，二校日方教授均提及日本對於修法之流程及態度，謂重要法案包括刑法、刑事訴訟法等，主要均由法務省下設之「法制審議會」邀集學者、實務專家共同研議後方提出草案，且於研議過程中第一步，必會先確認是否有外國制度可參，外國法制部分乃由法務省刑事局（按：類似我

國法務部檢察司)進行蒐集確認，而非由學者各言其是。且認修法涉及整體政策規劃、資源分配與政黨責任政治等，故主要均仍由政府部門主導，而非由國會議員提案立法。

而關於外國資料的蒐集，包括其制度變遷、立法重心等，均會提供翔實徹底之資料予法制審議會參考，學者再依其留學國背景，對刑事局提出的會議資料進行更正或補充。然無論如何沒有學者會堅持其留學國的看法，日本普遍有一共識：即修法是為了解決本土問題，應符合本土實際情形，較忌諱片面將國外制度硬套至本國。

法務省刑事局調派多位檢察官投入法案研修(按：類似我國調部辦事)，許多年輕或有留學背景的檢察官更會派至駐外使館大約3至4年，擔任外務省一等書記官的職位，實質進行外國法制研議、蒐集等工作，駐外館檢察官將資料回傳予法務省進行彙整，成為上述法制審議會討論時的參考資料。這些都是前置的基礎工作，學者在此基礎上再加以補充或修正，法制審議會經多次研議後提出建議草案予法務省，再經以法務大臣名義提出由內閣確認後，正式向國會提案進行審議。

從而，日本重視前置基礎作業、善用派駐外館檢察官進行資料蒐集分析，且立法以本土需求為主，不過度誇大外國法制優位性，避免淪為不同留學國學理之爭，及以政府部門主導進行專家立法，應較能兼顧立法品質。

五、其他

此行拜會日本警察、檢察機關並與之座談交流，如前所述囿於日本政府相對保守，故初始聯繫並非順利，多數時間係等待其內部(包含法務省與外務省等)之政策決定，交流座談地點亦一波三折，例如原已恰妥與檢察官座談地點為位在東京霞關之檢察廳，然訪問團出發前夕始收到通知謂改至臺灣駐日本經濟文化代表處會議室，臨此出發之際始接獲更改地點通知，雖感錯愕，然機票飯店已訂，其他行程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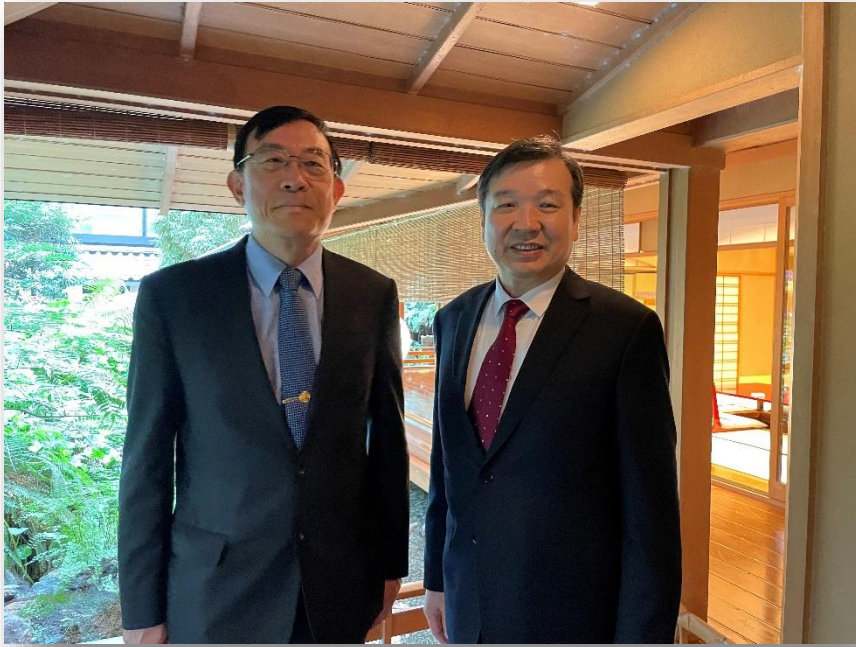
已恰妥，不可能臨時取消訪日行程，只能按原訂計畫出發，同時請我國駐日代表處協助持續與日方溝通，強調司法實務交流之目的，所幸抵達日本後，又接獲通知謂仍依原規劃方案，至其中央廳舍檢察廳拜會座談，此亦較符合機關拜會之慣例及禮儀。

當日除在東京檢察廳會議室與日本檢察官交流座談外，同日中午由日本檢察總長畝本直美率同副檢察總長山元裕史、最高檢公安部長田野尻猛、最高檢檢察官工藤恭裕及法務省刑事局國際刑事管理官渡辺直希等人，設宴招待本訪團。席間相談甚歡，互動融洽，亦互贈紀念品，本署刑檢察總長致贈「惟明克允」天秤及本署 2025 年桌曆「法律童話物語」予日本最高檢察廳，茲為紀念，同時也邀請日方回訪我國，持續就打擊犯罪、實踐司法正義等議題交換意見。

我國因國際處境特殊，與他國之中央政府機關接洽交流並非易事，尤以日本司法機關之保守，欲有開創作為更屬困難，幸賴駐外使館同仁積極溝通接洽、及友台日本學者教授多方協助，方締造本次臺日最高檢察首長首次會面之歷史時刻，深具意義。

肆、其他訪問活動照片

一、2024/10/29 駐日代表處宴請訪問團



2024.10.29 檢察總長與駐日代表李逸洋



2024.10.29 訪問團與駐日代表李逸洋合影

二、2024/10/29 參訪有斐閣出版社



2024.10.29 參訪有斐閣出版社。
右三：營業部長土肥賢



2024.10.29 參訪有斐閣出版社。
左三：編輯部長藤本依子

伍、附件

附件 1

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關於法務及司法領域之交流與合作備忘錄(核定本)

臺灣日本關係協會（以下簡稱「關係協會」）以及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以下簡稱「交流協會」。另，關係協會與交流協會以下合稱「兩協會」）體認到臺灣與日本係共享自由、民主、法治以及尊重基本人權等共同價值的夥伴，並確信強化及促進臺日間在法務及司法領域上之合作關係，將有助於臺灣和日本，乃至國際社會之和平、繁榮以及法治之確立，依 1972 年 12 月 26 日簽訂之「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互設駐外辦事處協議書」第 3 條，就下列各條各自取得必要相關機關之同意而相互合作。

第 1 條

目的

本備忘錄之目的，係為透過兩協會在法務及司法領域之交流，探尋、發展兩協會間之友好關係、相互瞭解以及合作領域。

第 2 條

合作範圍

兩協會就以下領域致力合作。

1. 推動法治和基本人權之尊重等普世價值之普及。
2. 促進民事、刑事、行政以及商事法規及法規制度等之調查及相互

瞭解。

3. 促進雙方關於犯罪者之處遇、更生保護及防止再犯等相關制度及其運作之瞭解（此外，有關出入境管理領域，另依其他規定事項辦理）。
4. 根據兩協會同意之其他合作領域。

第 3 條

合作方式

1. 兩協會在第 2 條（合作範圍）所提及之領域，以下列方式進行合作。
 - （1）交換關於法規及法規制度等之資訊、專業知識及意見。
 - （2）交換已公開之資料及出版品。
 - （3）於兩協會合意之日期召開會議。
 - （4）實行調查、研究訪問。
 - （5）根據兩協會同意之其他合作方式。
2. 兩協會為實行依據本備忘錄之合作，分別由關係協會對法務部、交流協會對法務省之各自主管部門，請求合作。

第 4 條

法律條款

1. 兩協會依本備忘錄，在各自權責及適用法規範圍內進行合作。
2. 兩協會依本備忘錄，在可行之預算、人力及物力範圍內進行合作。

第 5 條

保密條款

兩協會透過本備忘錄取得之資訊必須保密。未獲提供資訊之一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揭露任何資訊。

本備忘錄之合作終止後，本條規定依然有效。

第 6 條

修正

本備忘錄在兩協會書面同意下，可隨時修正。

第 7 條

爭議解決

本備忘錄因執行或解釋上所生一切爭議，兩協會將透過協商及交涉圓滿解決。

第 8 條

生效及終止

本備忘錄在兩協會簽署之日起生效，任一方之協會得於 90 天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之協會終止本備忘錄。

本備忘錄於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東京以中文及日文簽署一式二份。

臺灣日本關係協會

代表

蘇嘉全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代表

大橋光夫

訪問議題彙整

一、2024/10/29 政策研究大學院大學

- (一) GRIPS(政策研究大學院大學)所提供英語授課的碩士課程中，有與海上保安相關的「海上保安與政策研究(Maritime Safety and Security Policy Program)」課程，並以東南亞國家海岸警衛隊人員為招募對象，請問當初設計成立此碩士課程之背景，及以您的評估，當初設立此課程的目標是否有達到？

GRIPS (政策研究大学院大学) が提供する英語による修士課程には、海上保安に関連する「海上保安と政策研究(Maritime Safety and Security Policy Program)」という課程があります。この課程は東南アジア諸国の海上保安庁の職員を対象にしていますが、この修士課程を設計・設立した背景についてお伺いしたいと思います。また、当初の設立目標は達成されたとお考えでしょうか。

- (二) 據了解，貴校曾在 2012 年為台灣的公務員開設了 2 個月的特殊訓練課程(Special Two-month Training Course for Taiwan Government Officials)，請問當時開設該課程的背景？日後是否有機會能再次開設此種課程？

貴校は 2012 年に台湾の公務員向けに 2 ヶ月間の特別訓練課程 (Special Two-month Training Course for Taiwan Government Officials) を開設されたとのことですが、その際の開設背景についてお聞かせいただけますか。今後再度このような課程を開設する機会がありますでしょうか。

(三) 以教授在海上保安廳服務經驗以及在海上安全及安保議題多年研究的心得，您認為各國的海岸警衛隊成員執行職務時最需要加強的知能為何?您建議如何加強?

教授の海上保安庁での勤務経験や海上安全・安保問題に関する長年の研究の観点から、各国の海上保安庁の職員が職務を遂行する際に最も強化が必要だとお考えの知識・能力は何でしょうか。また、どのように強化すべきだとお勧めされますか。

二、2024/10/29 中央大學法科大學院

2024/10/30 早稻田大學法科大學院

項次 項目	提問 質問
1	<p>刑事訴訟法の改正 逃亡防止について</p> <p>2023年5月10日に刑事訴訟法等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が成立しました。改正の内容は、「公判期日等への出頭及び裁判の執行を確保するための規定の整備」をするものとされ、列挙すると、①公判期日への出頭を確保するための罰則の新設②保釈等をされている被告人に対する報告命令制度の創設③保釈等をされている被告人の監督者制度の創設④保釈等の取消し及び保証金の没取に関する規定の整備⑤拘禁刑以上の刑に処する判決の宣告後における裁量保釈の要件の明確化⑥控訴審における判決宣告期日への被告人の出頭の義務付け等⑦位置測定端末により保釈されている被告人の位置情報を取得する制度の創設⑧拘禁刑以上の刑に処する判決の宣告を受けた者等にかかる出国制限制度の創設⑨裁判の執行に関する調査手法の充実化となっています。</p>

	<p>この修正に関する立法の背景は何でしょうか？立法過程における主な論点は何だったのでしょうか？また、どのような効果が期待されているのでしょうか？さらに、刑法ではなく訴訟法において刑罰を規定することについて、どのような考慮があったのでしょうか？</p> <p>刑訴法改正/潜逃罪</p> <p>2023 年日本刑事訴訟法修正，新增關於潜逃罪等相關規定，包括：①新設確保出庭的處罰措施、②創設對交保被告的報告命令制度、③創設交保之被告的監督制度、④整備關於保釋之撤銷及保證金沒收的規定、⑤明確拘禁刑以上刑罰宣告後的裁量保釋要件、⑥強制被告在上訴審判決宣告期日出庭的義務、⑦創設透過位置測定機制獲取交保被告位置資訊的制度、⑧創設對被判處拘禁刑以上刑罰者限制其出境、⑨充實有關裁判執行的調查方法等。修正幅度極大。</p> <p>請教老師，此一修正的立法背景為何？立法過程主要的爭點何在？預期可以達到什麼樣的效果？以及在訴訟法而非刑法規定刑罰效果，其考量為何？</p>
2	<p>GPS 捜査などについて</p> <p>台湾における警察機関の GPS 使用による捜査に関しては、2017 年に最高裁判所の判決（106 台上字第 3788 号）が下され、司法警察が刑法の秘密侵害罪（公務員が職務上の機会を利用して、故意に他人の非公開活動を電磁的記録で無断記録したこと）に該当するとして、50 日の拘役、執行猶予 2 年の判決が言い渡されました。この論理は、日本の同年 3 月の最高裁判決（平成 28(あ)442）と類似しており、判決では立法機関に対して警察等の機関が法に基づいて執行できるよう速やかな立法を呼び</p>

かけました。

2024年7月16日までに、台湾は刑事訴訟法の改正を通過し、「特殊強制処分專章」(153之1~153之10)が追加されました。この改正では以下の点が明確に規定されています：

1. GPSを使用して位置追跡を行うことができ、24時間以内であれば検察官または警察が実施可能で、24時間を超える場合には裁判官の令状が必要とされます。
2. 科学技術を使用して、犯罪容疑者の使用する携帯通信機器の位置や、機器番号、使用されているSIMカード番号(IMSIキャッチャー)を調査できるが、裁判官令状が必要です。
3. 建物の外部から、非侵入型の技術を使用して建物内の人や物を監視・録画できる(赤外線サーモグラフィなど)が、これは5年以上の重罪に限り、裁判官の令状も必要です。

日本において、上記最高裁判所の判決後、この分野に関する立法の議論は行われていますでしょうか？主要な争点は何でしょうか？もし現時点でまだ立法がされていない場合、実務上、捜査機関がそのような需要に直面した際には、どのように対応しているのでしょうか？

科技偵査法制化

台湾關於警察機關使用GPS偵查，於2017年最高法院作成判決(106台上字第3788號)將該司法警察論以刑法妨害秘密罪(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無故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判處拘役50日，緩刑2年，其論理類似日本同年3月的最高裁判決(平成28(あ)442)，並在判決旁論呼籲立法機關應儘速立法，讓警察等單位有執法的明文依據。

	<p>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台灣的國會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增定「特殊強制處分專章」(153 之 1~153 之 10)，明訂：(1) 得使用 GPS 進行位置追蹤，24 小時以內得直接由檢察官或警察為之，超過 24 小時則需法院令狀許可、(2) 可使用科技方法調查犯罪嫌疑人使用之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設備號碼或使用之卡片號碼 (M 化車)，且需法院令狀許可。(3) 得從建築空間外，使用非侵入性之科技方法對該空間內之人或物監看及攝錄影像 (熱像儀)，但限於 5 年以上重罪，且需法院令狀許可。</p> <p>日本自最高裁上開判決後，有無這方面的立法討論？主要爭點為何？若暫時尚未立法，實務上若有需求時，偵查機關如何處理？</p>
3	<p>刑事再審制度について</p> <p>日本の袴田事件は大きな注目を集めており、台湾のメディアでも報道されています。一部の弁護士団体は、日本の刑事訴訟法における再審制度の規定について、早急に見直しと改正が必要であると主張しています。</p> <p>台湾では 2015 年に刑事訴訟法の再審規定を修正 (再審条件の緩和) し、さらに 2019 年に再度修正 (再審関連手続きの完善) を行いました。2015 年の改正には「有罪判決が確定した後、新事実又は新証拠をあらたに発見し、単独または既存の証拠と総合して判断し、有罪の言渡を受けた者に対して無罪若しくは免訴、刑の免除を言い渡し、又は原判決において認めた罪より軽い罪を認めるべきとき、判決を受けた人の利益のため、再審を請求することができる」(第 420 条第 1 項第 6 号)、「第 1 項第 6 号の新事実や新証拠とは、判決確定前に既に存在していたり成立していたが調査がなされなかった、または判決確定後に初めて存在したり成立した事実、証拠を指</p>

す」(420 条第 3 項)と改正した。要するに、「**確実な**」という文字を削除し、「**新事実**」と「**単独または既存の証拠と総合して判断**」の文言を追加し、同条第 3 項もこれに合わせて追加され、大きな変更が行われています。その目的は再審開始がより容易に許可されるようにすることです。

2019 年 12 月に再び再審規定を修正し、請求人の以下の権利が追加されました:(1)弁護士を委任する権利、(2)卷宗及び証拠品の閲覧権 (3)出席及び意見表明の権利、(4)証拠調べの申請権、(5)再審の棄却決定に対して 10 日以内に抗告する権利。

上記の二度の法改正により、再審のハードルが大幅に緩和され、再審手続きを開始する機会が増えました。裁判官は申立人が提出した事実を実際に審査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改正前のように簡単に請求を棄却することはできない。

弁護士界からの再審制度の改正に対する主張について、学界の立場からは、改正の必要性があると考えられているのでしょうか？また、日本の再審制度における主な問題点はどこにあるのでしょうか？もし改正が必要とされる場合、どのような方向性で進められる可能性があるのでしょうか？

再審法制

日本袴田事件受到極大關注，連台灣媒體也有報導，有部分律師團體主張日本刑事訴訟法再審的規定應儘速檢討修正。

台灣於 2015 年、2019 年就刑事訴訟再審規定進行二次修正，2015 年時修正：「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明確定義「新

	<p>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2019年修正，主要是增加再審聲請權人下列權利，包括：(1)得委任律師、(2)檢閱卷宗及證物、(3)到場及表達意見、(4)對再審理由可聲請調查證據、(5)對駁回再審之裁定可於10日內抗告。兩次修法大幅放寬再審條件，使聲請權人較有機會開啟再審程序，且法官須實際審核聲請人提出的事證，不能像修法前輕易以不合法為由駁回聲請。</p> <p>對於律師界就修正再審的主張，從學界立場來看，認為有無修法必要？或日本再審制度主要的問題何在？若要進行修法，方向可能為何？</p>
4	<p>死刑制度の立法論について (本質問は、決して死刑制度に対する立場を尋ねるものではないです)。</p> <p>台湾の現行刑法には死刑規定があり、2024年9月20日に15名の大法官で構成される憲法裁判所が判決を下し、死刑制度は条件付きで合憲であると宣言しました。例えば、口頭弁論を経ること、弁護士の強制代理が必要であること、裁判官の全員一致の決定が求められること、そして国際条約でいう「最も重大な犯罪」に該当することなどです。そのため、実質的に死刑廃止に近い結果をもたらすとの見方もあります。</p> <p>同様に死刑制度を有する日本では、この議題に関して、1983年(昭和58年)の最高裁判決で示された「永山基準」が基準として遵守されていますが、法制面において他にどのような議論の方向性があるのでしょうか？また、先生は司法裁判権(憲法解釈)と国会の立法権との間の境界について、どのように調整すべきとお考えでし</p>

ようか？

死刑議題

台灣現行刑罰有死刑規定，於 2024 年 9 月 20 日由 15 名大法官組成的憲法法庭作成判決，宣告死刑制度有條件合憲，例如必須經過言詞辯論、須律師強制代理、需法官一致決，且需符合國際公約所稱「最嚴重犯罪」等，故也有認為實質上達到廢除死刑的結果。

同樣為具有死刑規定的國家，日本就此議題除了 1983(昭和 58) 年最高裁判決所謂「永山基準」為遵循依據外，在法制面是否有其他的討論方向？老師認為司法裁判權(憲法解釋)與國會立法權之間的界線應如何調和？

三、2024/10/31 警察廳交流座談

交流議題：集團型詐騙、新興犯罪—加密貨幣

項次 項目	提問 質問
議題一	集團型詐騙（日文稱為「特殊詐欺」） 「特殊詐欺」犯罪について
1	日本「特殊詐欺」案件類型大致種類為何？近年來受害件數及詐騙金額？ 日本における「特殊詐欺」案件の主な種類はどのようなものですか？近年の被害件数や詐欺被害金額の推移は？
2	據媒體報導，2023 年日本有超過 1500 件「感情詐騙案件」，被騙總金額超過 170 億日圓，日本警方就此如何應對？ 報道によると、2023 年に日本で「ロマンス詐欺」が 1500 件以上発生し、被害総額は 170 億円を超えていますが、ど

	のように対応していますか？
3	<p>依臺灣的經驗，偵辦大型詐欺集團犯罪常需警方與檢察官通力合作，且須具備網路犯罪偵查、金流分析、跨境合作等能力，貴國是否針對集團性詐欺犯罪成立專責的偵查機構？機構的組成人員為何？</p> <p>台湾の経験では、大規模な詐欺グループ犯罪を捜査するために、警察と検察官緊密な協力が必要であり、それにネット犯罪、資金流分析、国際協力の能力も求められます。日本では、詐欺犯罪に特化した捜査機関を設置していますか？</p>
4	<p>若詐欺集團上游或機房都在海外而涉及跨境追查時，可否分享偵辦跨境詐欺集團之經驗？貴國與外國主要合作模式為何？</p> <p>詐欺グループの上層部や作業拠点が海外にある場合、国境を越えた追跡が必要になることがあります。国際的な詐欺グループの捜査経験を共有していただけますか？外国とどのような協力体制を取っていますか？</p>
議題二	<p>新興犯罪—加密貨幣</p> <p>新たな犯罪—暗号資産（仮想通貨）について</p>
5	<p>在日本最常被犯罪集團使用來洗錢的加密貨幣是哪一種？原因為何？</p> <p>日本で犯罪グループが最も頻繁にマネーロンダリングに使用する暗号資産（仮想通貨）はどれですか？その理由は何ですか？</p>
6	<p>針對虛擬資產相關犯罪，許多國家紛紛成立專責偵查機關，如：</p> <p>美國 US DOJ— National Cryptocurrency Enforcement Team (NCET).</p> <p>韓國 South Korea 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 Joint Investigation Centre for Crypto Crimes.</p> <p>新加坡 Singapore AGC — Technology Crime Task Force</p>

	<p>and Cryptocurrency Task Force. 英國 UK Attorney General — Serious Fraud Office. 請問貴國是否有類似機關或團隊，若有監管機關，與檢警執法機關間如何配合？ 暗号資産（仮想通貨）に関する犯罪について、各国では専門捜査機関が設立されています。例えば、 アメリカ：US DOJ — National Cryptocurrency Enforcement Team (NCET) 韓国：韓国最高検察庁 暗号資産犯罪合同捜査センター シンガポール：シンガポール法務庁 技術犯罪タスクフォースおよび暗号資産タスクフォース イギリス：UK Attorney General — Serious Fraud Office 日本はこれに類似した機関やチームがありますか？また、その機関がある場合、検察と警察の捜査機関とどのように連携していますか？</p>
7	<p>針對「特殊詐欺」案件的偵辦，日本是否曾有透過加密貨幣之「幣流分析」成功鎖定犯嫌身分的案例？ 捜査において、「暗号資産の流れを追跡する分析」の運用はどうか、この分析によって容疑者の身元を特定した事例はありますか？</p>

四、2024/11/1 檢察廳拜交流座談

交流議題：集團型詐騙、新興犯罪—加密貨幣、偵辦機關之統合

項次 項目	提問 質問
議題一	集團型詐騙（日文稱為「特殊詐欺」） 「特殊詐欺」犯罪について
1	依臺灣的經驗，偵辦大型詐欺集團犯罪常需警方與檢察官

	<p>通力合作，且須具備網路犯罪偵查、金流分析、跨境合作等能力，貴國是否針對集團性詐欺犯罪成立專責的偵查機構？機構的組成人員為何？</p> <p>台湾の経験では、大規模な詐欺グループ犯罪を捜査するために、警察と検察官緊密な協力が必要であり、それにネット犯罪、資金流分析、国際協力の能力も求められます。日本では、詐欺犯罪に特化した捜査機関を設置していますか？</p>
2	<p>若詐欺集團上游或機房都在海外而涉及跨境追查時，可否分享偵辦跨境詐欺集團之經驗？貴國與外國主要合作模式為何？</p> <p>詐欺グループの上層部や作業拠点が海外にある場合、国境を越えた追跡が必要になることがあります。国際的な詐欺グループの捜査経験を共有していただけますか？外国とどのような協力体制を取っていますか？</p>
3	<p>就詐欺集團犯罪之量刑有大致標準嗎？可否舉例，受害金額多寡與刑度間的關係？認為是否可透過量刑遏止詐欺犯罪？</p> <p>特殊詐欺犯罪に関する量刑基準はどうか？被害金額の多少と刑罰の重さの関係についてはどうですか？量刑によって詐欺犯罪を抑止できると考えていますか？</p>
議題二	<p>新興犯罪—加密貨幣</p> <p>新たな犯罪—暗号資産（仮想通貨）について</p>
4	<p>在日本最常被犯罪集團使用來洗錢的加密貨幣是哪一種？原因為何？</p> <p>日本で犯罪グループが最も頻繁にマネーロンダリングに使用する暗号資産（仮想通貨）はなんですか？その理由は何ですか？</p>
5	<p>針對虛擬資產相關犯罪，許多國家紛紛成立專責偵查機關，如：</p>

	<p>美國 US DOJ— National Cryptocurrency Enforcement Team (NCET).</p> <p>韓國 South Korea 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 Joint Investigation Centre for Crypto Crimes.</p> <p>新加坡 Singapore AGC — Technology Crime Task Force and Cryptocurrency Task Force.</p> <p>英國 UK Attorney General — Serious Fraud Office.</p> <p>請問貴國是否有類似機關或團隊，若有監管機關，與檢警執法機關間如何配合？</p> <p>暗号資産（仮想通貨）に関する犯罪について、各国では専門捜査機関が設立されています。例えば、</p> <p>アメリカ：US DOJ — National Cryptocurrency Enforcement Team (NCET)</p> <p>韓国：韓国最高検察庁 暗号資産犯罪合同捜査センター</p> <p>シンガポール：シンガポール法務庁 技術犯罪タスクフォースおよび暗号資産タスクフォース</p> <p>イギリス：UK Attorney General — Serious Fraud Office</p> <p>日本はこれに類似した機関やチームがありますか？また、その機関がある場合、検察と警察の捜査機関とどのように連携していますか？</p>
6	<p>於案件偵辦上，日本是否曾有透過加密貨幣之「幣流分析」成功鎖定犯嫌身分的案例？在公判庭得否使用「幣流分析報告」作為證據？有無遭遇證據能力或證明力上的困難？</p> <p>捜査において、「暗号資産の流れを追跡する分析」によって容疑者の身元を特定した事例はありますか？公判においてその分析レポートを証拠として使用することは可能ですか？証拠能力や証明力に関して困難に直面したことがありますか？</p>
議題	偵辦機關之統合

三	捜査機関の連携について
7	<p>在日本除檢察官和警察外，具有偵查犯罪權限的機關尚有哪些？針對特定領域如網路數位犯罪、恐怖主義犯罪或國安等案件，有無專責辦理機關？與檢察機關間如何協調合作？或有無設置以檢察官為中心的跨轄區聯合偵辦機制？</p> <p>日本では、檢察官と警察以外で犯罪捜査権限を持つ機関はありますか？特定の分野（例えば：サイバー犯罪、テロ犯罪、国家安全保障関連の犯罪）に関して、専任の捜査機関は存在しますか？また、それらの機関は檢察機関とどのように連携していますか？</p>
8	<p>檢警對於社會矚目案件，偵查不公開之落實情形如何？偵查中案件，警方發布新聞是否如我國一樣須經檢方同意？倘案件偵查過程中，媒體持續獲得偵查內部資訊並披露之，是否有類似前例？當時處理方式為何？</p> <p>社会的に注目される事件について、捜査の非公開をどのように徹底していますか？捜査中の事件に関して、警察がニュースを発表する際には、我が国と同様に檢察の同意が必要ですか？捜査過程でメディアが内部情報を得て報道した例はありますか？その際の対応はどのように行われましたか？</p>
9	<p>日本最高檢察署主要業務執掌為何？根據官方網站，最高檢察署每年都會發表對於全般檢察業務的會議要旨，對日本而言，現在最重要的檢察改革方向為何？</p> <p>日本の最高檢察庁の主な業務は何ですか？公式ウェブサイトによると、最高檢察庁は毎年「檢察運営全般に関する参与会の議事要旨」を公表しました、日本にとって今最も重要な檢察改革の内容は何ですか。</p>